



行业发展与会员服务部 服务体系

目 录

- 行业发展与会员服务部介绍
- 特色标语
- 业务介绍
- 部门优势



行业发展与会员服务部介绍

行业发展与会员服务部成立于2016年，服务宗旨为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建筑活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1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组织引导和推动行业标准、规范、制度的执行与落实。

2

适时组织调研，及时了解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企业发展诉求，为决策机关和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3

保持与会员的经常性联系，定期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会员解难题办实事。

4

协调与外省区市协会间的联系与合作，组织会员单位考察学习，开展行业高峰论坛与交流。

行业发展与会员服务部介绍

5

组织开展“筑梦杯”BIM应用大赛，协助住建厅做好职业技能大赛的组织筹备工作。

6

负责会员单位建筑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的推荐工作。

7

负责自治区AAA级企业信用评价，国家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评价及诚信典型企业的推荐工作，协助住建厅开展“建筑业龙头企业”的评选、认定和表彰工作。

8

负责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相关申报、立项、制定、修订、推广应用等相关工作，推动质量、安全和科学技术有关标准的组织制定工作

9

负责会员发展、会费收缴、会籍管理、会员系统的完善与维护工作。

特色标语

调查研究

反映诉求

规范引领

创新服务



业务介绍



1. 会员管理



2. 行业调研



3. 信用评价



4. 助力企业全方位
发展



5. 提高协会影响力



6. 龙头企业评选



7. 建筑领域职称申报



8.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团体标准



9. 内蒙古自治区
安全生产优秀企业



10. 内蒙古自治区
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

业务介绍



11. 内蒙古自治区
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先
进工作者）



12. 内蒙古自治区
智能化优质工程奖



13. 绿色建造与智能化发
展论坛
(自治区、国家级)



14. 绿色建造与智能化
标准宣贯



15. “市政杯”BIM技能
应用大赛



16. 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



17. 全国市政工程质量
信得过班组建设



18. 市政金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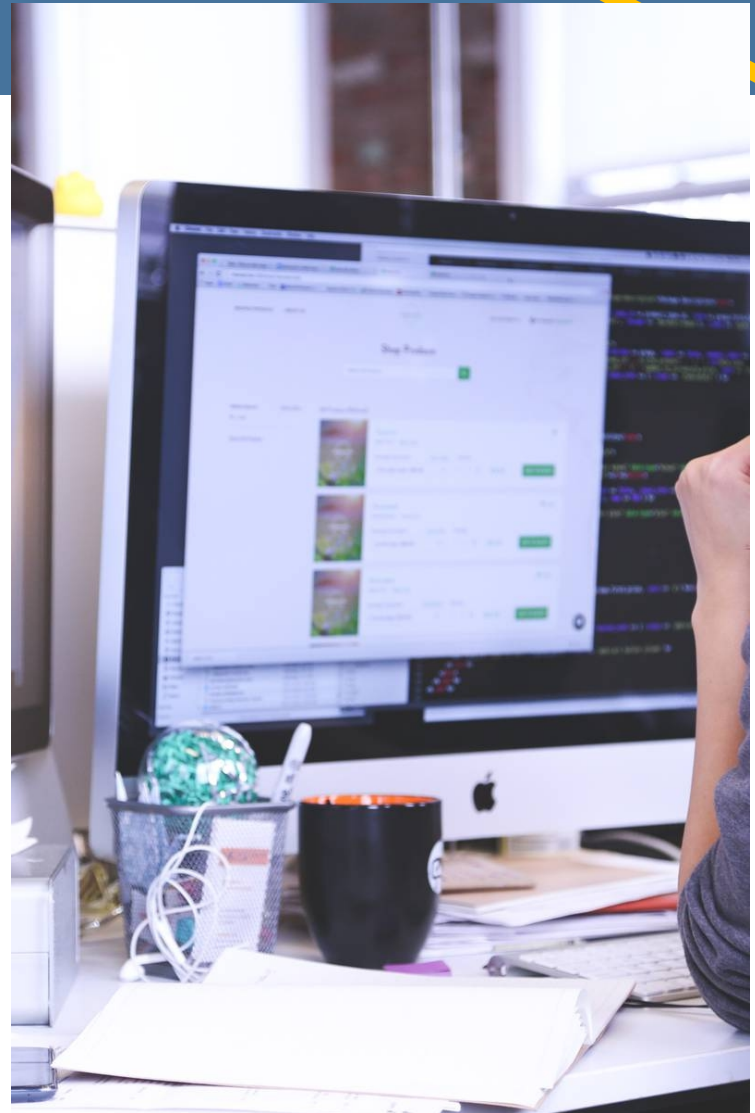
19. BIM“筑梦杯”



20. 风景园林“生态杯”

1. 会员管理

- 一. 摆脱传统纸质会员申请材料，利用会员管理系统对已入会企业进行高效管理。
- 二. 通过会员管理系统，会员可以进行入会申请，编辑会员企业信息等操作。
- 三. 会员等级晋升，会费缴纳，会员参与评优评奖申请均可在系统内自助完成。
- 四. 入会成功的企业发放会员证书，会员可通过系统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获得协会活动的优先权。
- 五. 本协会始终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企业协调劳动关系。



2.行业调研

研究探讨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反映建筑业企业的诉求，提出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法规等建议。

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研究提出发展规划及有关法规建议，并推进在行业实施，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

主要调研内容

通过面对面座谈交流和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主动发现建筑企业的难点痛点堵点，积极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切实打通服务建筑企业的“最后一米”。

3. 信用评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战略部署，推进市区建筑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行业信用意识，加强行业自律，营造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

<评价目标>

- ①提升企业信用重视度
- ②加强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起到规范行为的作用

<参与范围>

参与主体：自治区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理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时间：每年开展一次（3-5月期间）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需每年进行年审）

- 推荐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级信用企业
- 内容：AAA评价
- 方式：择优推荐
- 时间：依据国家协会文件要求





- 推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级信用企业
- 内容: 诚信企业
- 诚信企业家
- 诚信项目经理
- 方式: 择优推荐
- 时间: 依据国家协会文件要求

4.助力企业全方位发展

建设行业高峰论坛

深入贯彻“数字中国”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和管理升级，助推我区建筑企业在新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

<内容>

论坛围绕推进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以“数字强企，战略领航”为主题

- 1、建筑产业绿色化与数字化转型升级；
- 2、建筑企业管理、资质改革解析、财税管理；
- 3、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
- 4、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与BIM应用。

<时间>

每年一次，9-10月开展

4.助力企业全方位发展

建设行业高峰论坛



5.提高协会影响力

1

参与或组织制订国家、自治区和行业标准，组织会员编制和发布团体标准，实施行业统计、信用评价、达标评估等工作，并向国家级协会推荐我区建筑企业申报社会信用评价工作。

2

引导和推动建筑业企业面向区内外市场，完善经营机制，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建立科技创新基金，推广与展示建筑科技创新成果和先进适用技术，提升建筑行业工业化水平，推动绿色建造、智能建造、精益建造，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我区建造水平。

3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履行社会责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和授权，表彰优质工程项目、先进企业、优秀个人等。

4

开展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及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协助企业加强工程项目管理、现代化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努力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社会信誉。

5

根据相关规定，编辑、出版会刊和年鉴，加强建筑业行业网站建设，收集和分析区内外政策法规、文献资料，发布市场信息，开展区内外会展业务。

6

组织开展各种专业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建筑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素质，推动打造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6.龙头企业评选

为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7]173号）文件精神

<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龙头企业”评选工作

参与主体：建筑施工领域企业，符合条件均可

时间：每5年开展一次，有效期5年

<目标>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提高我区建筑行业整体实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7.建筑领域职称申报

打宽行业人才评价的推荐渠道，更好的为会员企业提供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引领推荐作业。

<内容>

推荐“建筑工程系列领域职称”工作

参与主体：会员单位

推荐方式：满足文件要求均可

时间：以人社厅住建厅发文为准

<目标>

发挥人才评价的先导作用

8.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为适应工程建设行业发展需求，深化工程建设标准供给侧改革，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通知》（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会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坚持市场为导向，在公平、公开、规范行为的前提下，鼓励将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制定为团体标准，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组织有关各方广泛参与，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标准制定范围>

- 1、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行业规范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
- 2、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3、综合考虑自治区建筑技术发展情况，制定严于或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 4、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 5、主动承接政府向社会公布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项目。

<提案主体>

任何会员单位、自治区建协各分会、盟市协会均可单独或联合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联合提案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9.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优秀企业

为促进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评选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优秀企业活动。

<申报条件>

(一)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改革创新，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严格执行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制度。(二) 有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持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开展自评工作。(三) 企业法人及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能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开展企业内部安全生产检查,有明确的安全施工奖罚规定并能严格执行。(四) 企业有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符合安全条件、专业配置合理和规定数量的管理人员，能够不断提高和改进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标准化、安全防护工具化、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安全生产投入能按规定落实到位。(五) 近三年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在本地区(盟市)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近三年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被行政处罚。2、近三年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少于四项自治区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专业承包企业可提供所获得安标工地项目的承包相关证明，国家和自治区安全大检查中得到表扬的工程项目，且有工程所在盟市建筑安全主管单位证明原件，等同于一项自治区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3、近三年在国家、自治区、盟市建筑安全大检查及监督机构日常检查中无被全面停工的工程项目。4、近三年未发生过一般(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六) 近三年企业获得1项(含)以上全国范围学习交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优先评选。

<申报主体>

凡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注册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内蒙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10.内蒙古自治区优秀企业（企业家）

为了推动和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扶优扶强的产业战略，着力骨干企业的培育，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评选内蒙古自治区优秀企业活动。

<申报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二）企业有明确的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施工的工程普遍实现优质、低耗、安全、文明，企业社会形象良好。（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管理体系健全，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并初步实现了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各项统计数据报送及时、完整、准确；重视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成果，生产要素配置合理，能够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工程质量；近三年企业获得以下中的一项以上自治区级或二项以上盟市级优质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级工法”、“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智能建筑精品工程”、“自治区草原杯”、“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自治区级工法”、“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内蒙古安装工程优质奖”、“内蒙古智能化优质工程奖”、“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自治区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自治区智慧工地”“BIM示范项目”。（四）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先进，申报年度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产值利润率等在本地区（所在盟市）处于先进水平。（五）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建立了有特色的企业文化，企业的凝聚力强，重合同、守信誉。（六）参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一般以上安全事故，在自治区以上安全生产检查中未被通报过，未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被盟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无违法行为，工程合格率100%。优秀企业家不另设评审，由申报企业的负责人（限一人）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一）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二）申报人任职文件（限法人或总经理）。

11.内蒙古自治区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工作者）

为推动我区工程建设质量水平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引导企业构建质量兴企战略目标，坚定不移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评选内蒙古自治区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活动。

<申报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严格执行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制度。（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三）坚持以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高经营绩效水平。积极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绿色施工、节能环保、BIM技术应用等方面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四）近三年工程质量在全区同行业中居先进，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近三年承建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质量全部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2、近三年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未出现用户对工程质量的严重投诉情况。3、近三年未发生过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五）近三年企业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智能建筑精品工程中的两项（含）以上。（六）近三年企业获得自治区草原杯、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自治区级工法、自治区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内蒙古安装工程优质奖、内蒙古智能化优质工程奖、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智慧工地中的四项（含）以上。（五）、（六）项满足其一即可。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不另设评审，由申报单位提供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申报表（申报对象主要面向质量工作一线人员，每个单位限报1-3名）。

12.内蒙古自治区智能化优质工程奖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质量强区”决策部署，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规范我区内蒙古自治区智能化优质工程。

<申报条件>

- 1.评选范围：自治区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类工程及相关智能化工程。
- 2.“设计合理、功能完善、施工规范、节能高效、安全便利”的原则。
- 3.评选工作以智能化系统施工工艺及技术创新、系统运行良好、取得社会经济效益、节能策略为主。

<申报主体>

具有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及通信施工等相关资质的单位均可单独申报。

13.绿色建造与智能化发展论坛（自治区、国家级）

为了加快转变智能建筑行业发展方式，提高工程质量，提升企业绿色建造与智能化水平

<服务内容>

围绕如何通过信息化技术推动智能化行业发展，把握行业风向，捕捉行业热点，展现行业企业综合实力为主题，召开发展论坛

参与主体：会员企业

时间：每年开展1-2次

14.绿色建造与智能化标准宣贯

<服务内容>

为了加快转变智能建筑行业发展方式，提高工程质量，提升企业绿色建造与智能化水平根据2015年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精神，开展标准宣贯工作。

参与主体：会员企业

时间：每年开展1次

15. “市政杯” BIM技能应用大赛

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推动市政工程建设行业与新技术融合发展，不断拓展BIM技术在市政工程中创新应用场景，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参赛说明>

以市政行业勘察、设计、施工、运维企业为主，凡对评价活动有兴趣的技术人员（包括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大中专院校相关学科的师生，其他教育、研发机构的相关人员等）均可报名参加，同一参赛成果的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3个，参赛团队不超过6人。软件公司、咨询公司不可单独参加。

<参赛主体>

在全国范围内，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并已采用BIM技术进行设计、建设、运营的市政公用工程中标项目，在建或竣工不超过两年的工程。

16.市政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

突出市政行业特色、树立市政行业品牌、展示市政质量成果、激励市政人才创新，引导广大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和运营管理部门积极、广泛、有效、深入地开展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

<申报条件>

- 1、已获得本地区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的成果；
- 2、由现场操作人员参与，具有“小、实、活、新”特点和有推广应用价值的QC小组成果；
- 3、活动效果显著，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推广运用价值，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申报主体>

关于QC申报的小组、企业、推进者和组织者。

17.全国市政工程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

推动中国市政工程行业高质量发展，总结交流推广质量成果，分享经验，树立典型，引导广大市政工程企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坚守诚信，追求卓越，提升组织核心竞争能力、班组管理水平以及员工队伍素质

<申报条件>

- 1、以提升工程（产品）、服务质量为目标，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注重现场管理，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健全、落实；
- 2、班组成员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在综合素质、业务技能水平、执行力和创新力等方面持续提升；
- 3、班组成员积极参与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采取各种与活动相适宜的质量工具，有组织地开展班组建设和质量改进活动；
- 4、班组创建目标完成率在本组织突出，班组施工（产品）、服务质量达到同行业、同组织、同项目、同工序先进水平。现场活动记录齐全，相关活动结果得到顾客确认，满意程度高。推进工作有特色，并具有普遍推广意义，做到“自己信得过，顾客信得过”；
- 5、班组近三年无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申报主体>

市政工程建设企业，质量信得过班组注册一年后，方可参加优秀质量信得过班组评选。

18.市政金杯

贯彻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精神，进一步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质量意识，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树立先进，促进工程质量和技术创新水平的全面提高

<申报条件>

- 1、工程立项、报建手续完备，符合工程建设程序规定；
- 2、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工程建设中采用技术创新成果，且社会效益明显；
- 4、申报参评的工程项目，必须是竣工后经过半年以上使用期检验，且已验收。

<申报主体>

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

19.BIM“筑梦杯”

为加快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工作方案》

<服务目标>

“筑梦杯”BIM应用大赛，旨在推进内蒙古建筑行业BIM技术应用，促进新型职业人才培养，探索和实践建筑行业BIM技术应用的方法和效果，给应用BIM技术的企业和专业人员提供更多的学习交流机会，鼓励各企业培育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进一步实现BIM技术在设计，施工及运行维护全过程业务领域的延续应用，推动我区建筑行业BIM技术的全面普及和提升

<申报要求>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或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并已采用BIM技术进行设计、建设、运营的工程项目均可参加本次大赛，获得过往届内蒙古自治区BIM大赛奖项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参赛主体>

以设计、施工、监理、运维、院校、BIM咨询等企业为参赛主体。参赛团队限定6人，最多提交两项参赛作品。

20.风景园林“生态杯”

贯彻落实守护好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精神，进一步提高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建设质量意识，在风景园林与环境行业工程建设中树立先进，促进工程质量和技术创新水平的全面提高

<申报条件>

- 1、符合风景园林、环境治理、生态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
- 2、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工程建设社会效益明显。

<申报主体>

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

部门优势

行业发展与会员服务部是为自治区内从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有关专业人士提供交流和服务的专业平台。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服务国家
服务群众

服务社会
服务行业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兴泰商务广场
T4号10层



0471-6915199



nmjxhyfw@163.com